

证券代码:00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427,3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金额总计1,964,6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关于提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亚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具体提案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作注销处理;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资本或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一致,即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为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375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25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6.2%。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关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亚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5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切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进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在行业内更细分领域建立领先优势,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中钨(株洲)先进硬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株洲)”)并举行了挂牌仪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钨(株洲)先进硬质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5、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中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45%	货币	自有资金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	货币	自有资金
中钨株洲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培训;金属材料制造;创业空间服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创新中心将积极探索灵活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力打造先进硬质材料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并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授权资质,打造成为硬质合金检测领域最全面、最专业,最受信赖的国家授权检测检验机构;以进军新领域、开发新技术、实现高回报为原则,重点开发半导体行业专用工具、新型硬质材料等,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科技附加值。

四、风险提示

科创新中心作为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需要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产资源,一定程度上存在政策、管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及经营风险,投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4、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375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25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6.2%。

9、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10、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作注销处理;

1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3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4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5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6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7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7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7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73、公司回购股份